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下发的《告知函》。静安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西藏城投391,617,705股股份（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41.15%）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静安区国资委与北方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91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静安区国资委将持有的西藏城投391,617,70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方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北方集团持有391,617,705股，占总股本的41.15%。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